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下属企业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下属企业盛新寰宇通过受让盛屯集团对厦门昶盛的认缴出资额,参与到新能源产业基金中,鉴于转让方尚未实际履行缴纳出资义务,因此转让价款为0元,交易定价公允;本次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投资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何 晓

周 毅

马 涛

2021年7月30日